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省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發《省政府國資委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豫國資產權[2013]68號)，原則批准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